**阻止欠税人出境撤控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 **名** |  | **性别** |  |
| **籍贯或国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证件种类、号码** |  | | | **出境口岸** |  | |
| **交控日期** | **年 月 日** | | | **撤控日期**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 **联系人：**  **电 话：** | | **审批机关领导签字：**  **审批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 | | |

**使用说明**

1．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 》（国税发〔1996〕215号）第八条设置。

2．适用范围：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符合撤控理由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审批机关填写本通知书，函请同级公安机关办理撤控手续，解除阻止出境时使用。

3．以上所称撤控理由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已结清欠缴的全部税款（包括滞纳金）；

（2）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于全部欠缴税款的纳税担保；

（3）欠税企业已依法宣告破产，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程序清偿终结。

4．撤控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本通知书中所列项目，其中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种类、号码等基本项目必须填写清楚、完整。

5．边控对象的“姓”和“名”分开填写，并且只能用中、英、法、德等其中一种文字填写（日本人必须同时用汉字、罗马拼音两种文字填写）。外文用大写印刷体字母填写。

6．“出境口岸”栏填写已部署边控的口岸名称。

7．“联系人”及“电话”栏需填写二十四小时可联系到的人员及电话。

8．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9．本通知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级公安机关，一份装入卷宗。